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27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張靖淳

被告 莊恩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6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嗣變更聲明如後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

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所示標的物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分期起迄日、分期期數、剩餘金額均如附表所示，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於繳付如附表所示期數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而附表所示特約商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。嗣系爭機車經原告於112年6月20日拍賣獲償1萬2,000元，是被告扣除上開已獲償金額後，尚積欠6萬9,620元未為清償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為此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和潤企業分期付款申請書（機車）、分期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

附表：114年度基小字第1274號

編號	特約商	標的物	期數	每期金額 (新臺幣)	總額 (新臺幣)	起訖 (民國)	實際 繳付 期數	拍賣金額	扣除已獲償 之金額後， 尚欠金額 (新臺幣)
①	湧立股份有限公司	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動機車 (型號：GSB6BT)	36	7,420元	26萬7,120元	自110年2月20日起 至113年1月20日止	25	1萬2,000元	6萬9,620元